

臺北市政府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博愛國小1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參、主席：吳副主任委員國安代理

記錄：張靜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4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第4屆第5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小組（中山女中）

（二）課程與教學小組（老松國小）

（三）防治小組（弘道國中）

（四）社教小組（教師研習中心）

三、報告102年度第2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成效評估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項。

（二）102年度第2季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審查一案，業委請審查小組危委員芷芬等3位委員於本（102）年5月20日假松山工農審查完畢，共計審查140案（高職35件、國中86件、國小11件、特教8件），會中決議解除列管計114案（高職21件、國中76件、國小11件、特教6件），餘26案繼續列管追蹤。

四、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101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民政局、社教小組）

依據：102 年 5 月 17 日社教小組第 2 次會議暨 102 年 6 月 25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 102 年度父親節活動規劃一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衛生局、社教小組）

依據：102 年 5 月 17 日社教小組第 2 次會議暨 102 年 6 月 25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主席裁示：

一、上次會議裁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 請課程與教學小組於第 7 次大會提報 e 化課程具體方案。
- (二) 請防治小組於第 7 次大會提報學校性平環境檢核要項(草案)。
- (三) 請教育局於第 7 次大會提報性平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或工作成果，俾利委員參考指教。

二、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一) 各組工作報告洽悉。
- (二) 請教育局於第 7 次大會提報本市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草案)，經本會討論後，再依法制程序辦理。

三、102 年度第 2 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同意備查。

四、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執行成果報告：

- (一) 請民政局彙整各機關明(103)年度預定規劃辦理市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相關活動及其目標或宗旨等資料，提報本年度 8 月份同志聯席會議討論。
- (二) 請民政局及各主管單位就未來市府補助民間機關辦理或由市府委辦、合辦之相關活動，審慎檢視評估活動內容之妥適性。
- (三) 請民政局蒐集性別平等教育、同志議題等相關資料，提供市府業務同仁增能使用，以避免與現行觀念落差太大。

五、102 年度父親節活動規劃：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規劃辦理 102 年度各校社團訪談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 明：

- 一、依據上次（第 4 屆第 5 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規劃辦理 102 年度各校社團訪談一案，教育局原委請防治小組研擬問卷草案及學校相關規範守則，並提上次會議報告，案經主席裁示：(一) 修正本案列為討論案。(二) 參考防治小組之建議，規劃對學校社團進行全面性問卷調查，請防治小組研擬問卷草案及學校相關規範守則（包括了解社團教師背景，社團師生人際互動與倫理，校園安全空間、器材室…等），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案經防治小組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研修校安中心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及各校社團活動性平環境檢核要項（草案），並提 102 年 6 月 25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邀請國中小、高中職各校學務與輔導主任與會討論，會議決議：
 - (一) 建議不進行全面性問卷調查，改採各校進行社團訪談並由教育局進行抽訪方式辦理。
 - (二) 外聘教師或教練立切結書，確認其已了解指導學生時應恪守專業倫理，謹守師生分際。
 - (三) 請防治小組研修各校社團活動性平環境檢核要項（草案），另提大會討論後，提供各校參據。
- 四、有關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提請本會同意後，函發各校配合辦理，並由教育局進行不定期抽訪。

決 議：

- 一、同意依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由教育局規劃後續事宜，並函發各校配合執行。
- 二、請防治小組於第 7 次大會提報學校性平環境檢核要項(草案)。

案由二：為落實專業分工，各校性平事件調查處理之分工及性平會執行秘書設置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策小組)

說明：

- 一、依據上次(第4屆第5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各校性平事件調查處理之分工及性平會執行秘書設置，前於102年4月11日第5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學校提供實務運作模式參考，由政策小組就前述原則再做評估，研議建議多元可行方案，再提會討論。
- 三、政策小組於102年6月10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本案並研擬「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草案)，再於102年6月25日工作小組聯席會議提案討論，邀請國中小、高中職各校學務與輔導主任與會討論，蒐集各方意見，並參考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8月27日訂頒「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中「組織分工與職掌」之內容與精神再行修正，復於102年7月11日召開會議請政策小組委員指導，該修正後草案提請本會同意後函頒各校依循。

決議：通過「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草案)」，本案移請教育局依行政程序陳核確認，再函頒各校配合辦理。

玖、臨時動議：

- 一、劉委員承武：目前法律是否有規範性別平等的言論自由界限，什麼樣的價值觀會踰越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違反兒少保護意旨。
- 二、張委員文昌：建議市府繼續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論壇，增加對談機會及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主席裁示：當前宜秉持尊重、平等、保障、謹慎等四大指導觀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另繼續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論壇一節則請主辦單位評估可行性。

拾、散會：下午4時10分。